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16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全人關懷協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瑜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第一項，即駁回其訴；逾期未補正第二至第四項，即駁回其該部分之訴：

一、由法定代理人於原起訴狀補行簽名或蓋章，或提出經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二、具體表明本件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00萬元所包含之損害項目、各項請求金額、計算方式及依據，以特定其一部請求之範圍。

三、提出起訴狀所稱附表（一）、附表（二）；如係指已提出之資料，應指明該資料之名稱及提出日期。

四、敘明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二項旁所載律師費新臺幣10萬元，是否另為請求及是否包含於前開新臺幣600萬元內。

五、提出前開書狀及附表之繕本1份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具狀人欄所載原告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均係繕打，未經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其書狀即不合程式；原告嗣提出之民事陳報狀（見本院卷第446至448頁）雖經法定代理人簽名、蓋章，惟其內容係就訴之聲明所載金額聲請更正，是否足以補正起訴狀之欠缺，尚有疑義，仍應由法定代理人於原起訴狀補行簽名或蓋章，或另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又原告於起訴狀記載其實際損失近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萬元，僅求償600萬元，其起訴狀及所附資料雖已記載部分損害項目、金額及計算方式，仍未敘明本件600萬元係就何項損害、各以若干金額為一部請求，尚無從特定其請求範圍；起訴狀所稱附表（一）、附表（二），與已提出資料間之對應關係未明；訴之聲明第二項旁另記載律師費10萬元應由被告負擔，是否另為請求及是否包含於前開600萬元內，亦有未明。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未補正第一項，即駁回其訴；逾期未補正第二至第四項，即駁回其該部分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